

商学院 2025 年 “申请考核”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院2025年“申请考核”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中南林发〔2024〕77号）文件精神、《中南林业科技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方案》，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德才并重，公平公正、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进一步强化复试考核环节，加强思想品德考核，规范招录程序，提高招生选拔质量，推进信息公开，不断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严明招生纪律，确保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公正。

二、组织管理

1、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教育的院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学科负责人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代表。负责本学院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组织相关学科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及时处置招生录取过程中的突发情况等。

2、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与录取工作监督小组，由党委书记任组长，纪检委员任副组长，负责检查监督招生与录取工作有关规定的落实情况，全程监督本学院、相关学科的招生与录取过程，受理考生信访或投诉工作。

3、学科成立招生考核小组，由学科负责人任组长，分

管院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成员不少于5人，负责相应学科的招生考核工作。

三、考生申请与资格审查

参见研究生院网站《中南林业科技大学2025年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

四、考核方式

考核有笔试考核和面试考核。主要考核申请人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科研能力、培养潜质及是否具有创新精神、创造能力等，并进行英语测试，同时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遵纪守法情况、工作态度、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及心理状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

1. 笔试考核：英语、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考核。

考察考生对本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综合掌握情况，英语水平情况。科目以《中南林业科技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笔试科目为准。英语、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三科笔试试卷同时下发考试，笔试考试总时长为3小时，成绩满分分别为100分。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考试科目如下：

申请专业	研究方向	科目1	科目2
1203 农林经济管理	01 林业经济与管理	经济学综合	农林经济管理专业综合
	02 农业经济与管理		
	03 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管理		

2. 面试考核：综合素质考核。

面试考核满分100分，考核形式为PPT汇报（约10分钟），包括：个人基本情况、政治思想、硕士阶段研究进展与成绩、

博士阶段研究计划。重点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是否具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可进行包括专业理论、政策分析、科研能力以及与本学科有关的一些内容的考核，

考生的面试成绩=各考核小组成员评分的总和÷考核小组成员人数。

考核总成绩满分400分，各科成绩达60分为合格，任一科目考核成绩不及格（小于60分）者不予录取。

3.考核时间与地点：

考试科目名称	时间	地点
经济学综合	3月29日	博文楼南 807
农林经济管理专业综合		
英语		
综合素质考核	3月29日	

五、录取的原则

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根据学院相关学科的招生计划、复试录取方案、考生总成绩排名、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同时结合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意见以及考生具体情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学校审核，审定后的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统一公示。

六、监督和复议

1、实行录取名单公示制。拟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名单由研招办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2、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要完善对复试工作过程的监督，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学院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3、实行复议制度。在公示期内，学校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和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受理考生的投诉、申诉。对投诉和申诉的问题一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责成学院招生领导小组或复试小组进行复议。

七、其他事项

1、严格过程监管，对面试全程实行同步录音录像，并刻盘保存。复试小组对考生复试情况进行文字记录，并妥存备查。

2、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有疑义者可向学院研招办反映。

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方式：0731-85623162 陈老师，电子邮箱chh0731@126.com（邮件标题请注明：2025年博士招生）

纪委办公室、监察专员办公室联系方式：
0731-85623159 易老师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韶山南路498号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商学院（邮编410004）

办公地点：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博文楼北1207

本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报研究生院备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学校另有规定的，按学校规定执行。本方案解释权归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商学院

2025年3月25日